

附件 2

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药炮制技术 传承基地建设标准

为规范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基地(以下简称“基地”)建设,有序开展验收、评估等工作,制定本标准。

一、基本要求

基地应围绕理论传承、人才传承、技术传承、文化传承、创新应用转化等方向开展建设工作,并突出各自特点和优势。鼓励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医疗机构和企业以协同合作形式,加强产学研合作,促进临床和产业应用成果转化,推动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(一)理论传承。基地应开展梳理传统中药炮制理论并进行创新发展、凝练名老中医或老药工炮制学术思想等工作。

(二)人才传承。基地应开展硕博士研究生、中药炮制技术传承人、老药工、省级以上非遗传承人或师带徒方式的人才培养,建设传承谱系,加强炮制学科建设,取得人才荣誉等工作。

(三)技术传承。基地应开展整理地域特色炮制技术、饮片品种及临床应用、传承名老中医学术经验、研究共性关键技术等工作。

(四)文化传承。基地应开展建设炮制博物馆、展厅或中药

炮制实训室、收集古籍古物及标本、开展传统中医药炮制文化科普宣传活动、设立名老中药炮制专家工作室等工作。

（五）创新应用转化。基地应开展研究炮制工艺规范和质量标准、炮制生产新工艺、新设备、完成或参与国家（地方、行业、团体）技术标准或国家级、省部级采纳的相关指导原则、临方炮制品种临床应用、特色饮片转化生产等工作。

二、成果要求

（一）依托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建设的基地，应加强学科建设，取得包括炮制人才的培养与储备、突破性技术、前瞻性研究成果、成果转化、承担项目、省部级科技二等奖及以上的奖励、发表论文论著、专利授权、制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规范等成果。

（二）依托医疗机构建设的基地，应取得包括特色饮片、临方炮制饮片的临床高使用率、名老中医炮制经验应用、临床中药炮制人才的培养、临方炮制转化及临床疗效显著提升、省部级科技二等奖及以上的奖励等成果。

（三）依托企业建设的基地，应取得包括研发应用新型生产工艺、特色炮制自动化设备、特色炮制品转化提质增效、带动产业发展、扩大社会服务能力及影响力、专利授权、药工传承人的培养、省部级科技二等奖及以上的奖励、制定国家（行业）标准或规范等成果。

（四）基地还应注重弘扬炮制文化，加大对炮制文化的推广

和宣传力度，提高公众对炮制文化的认知程度，做好社会服务等。

三、人员队伍要求

（一）基地队伍建设。基地应具有年龄、职称与知识结构合理、长期从事中药炮制领域建设并相对稳定的高水平队伍。队伍由高水平中青年研究人员、药工传承人或药学服务人员组成，能够满足基地传承创新发展要求，并具备推进基地进一步发展的潜力。

（二）基地负责人。基地实行主任负责制。基地主任应热爱中医药事业，能够贯彻执行国家发展中医药的方针政策，深刻理解、尊重中医药的理论价值和科学内涵，掌握本学科发展现状与趋势，具有较高学术水平、较强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，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基地相关工作，在基地建设与发展中起主导作用。基地主任负责制定基地建设方向和重点，牵头开展建设任务，进行日常管理，规范经费使用。每年开展基地建设工作时间不低于 60%。基地成员应在基地主任带领下开展基地建设工作，每年开展基地工作时间不低于 70%。

（三）基地学术委员会。基地学术委员会是基地的学术指导机构，由建设单位组建，主要职责是审议基地的建设规划、研究方案、重大学术活动、年度报告等。基地学术委员会主任一般应当由非该基地建设单位人员担任。委员应由 9 至 15 位相关领域的优秀专家组成，其中建设单位的委员不超过总人数的 1/3，且人数应当为奇数。委员每届任期 5 年，可以连任，每次换届应当

更换 1/3 以上委员，原则上连续 2 次不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的应当予以更换。

四、运行保障要求

（一）基地应建立良好的建设和运行机制，规章制度健全，日常管理工作科学有序，经费管理规范，人员岗位职责明确，资料真实、完整，符合档案管理规定，环境整洁。具有完整的实施方案、清晰且细化的可衡量项目绩效，项目合同书、验收报告、技术鉴定等材料齐全并及时归档、制定或具有基地管理制度或规定、采用相应的质量检查、验收等必须的控制措施和手段等。

（二）基地应具备与建设内容相匹配的设施和设备，有独立、专有的办公或科研业务用房、基地专属的展示场地，信息网络化管理应用良好。拥有 100 平方米及以上的独立空间，用于炮制技术传承的操作培训、炮制器具、特色饮片标本和炮制文化展览展示。

（三）基地建设成绩应被纳入建设单位的年度考核指标，以推动基地的综合建设。建设单位应及时拨付相应的建设和运行经费，并在科研活动、技术支撑、制度建设、人才服务和后勤保障等方面给予充分支持。

（四）基地应具有对应的资金管理办法。包括资金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、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，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。

（五）依据国家有关规定，基地应做好中药炮制技术、工艺等原创知识产权的保护。